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告所提及股票数量已换算为除权除息后数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关于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飞马投资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股份 7,0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81%）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7,4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75%，累计质押数量为 30,3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0.93%，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7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